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90号

关于聊城嘉滤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纤维过滤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聊城嘉滤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嘉滤纸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纤维过滤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10月10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经济开发区先锋路和运河路路口东600米路南，总投资500万元，租赁现有车间，划分生产区、办公室、原辅料区、成品区以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购置水力碎浆机、双盘磨浆机、三网多缸纸机、卷纸机等主要生产设备50余台（套），建设年产1000吨纤维过滤纸生产线一条。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采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生产管理等相应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回用剩余的白水和网部冲洗废水、压榨毛布冲洗废水、压滤机滤布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汇合，外排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水质须满足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力碎浆机、双盘磨浆机、浆泵、三网多缸纸机等，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干湿损纸、废纸边、筛上纤维回用于生产，除渣器浆渣、废网、废毛布、废滤布、污泥、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其他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风险主要为原辅材料、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泄漏引发的火灾事故。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备案，与市政府、临清市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72m³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

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区、废水输送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

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山东求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10 月 22 日

